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789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陳紹群
被　　告　力開展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潘通信（原名：潘椽和）
被　　告　潘胜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原告屆期提示，被告僅清償部分票款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495 萬7,000 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在卷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

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上開追索權之相關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1 條、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原告提示，被告迄仍積欠495 萬7,000 元之票據債務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5 萬7,000 元及自到期日起即109 年7 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
（續上頁）

109年5月28日	691萬元	109年7月30日
票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。		